



北環綫

– 工程項目簡介

2021 年 6 月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和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1
1.4	工程項目的位置、規模及場地歷史.....	1
1.5	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和種類.....	2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3
2.1	規劃及實施.....	3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3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3.1	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	4
3.2	空氣質素	4
3.3	噪音	4
3.4	水質	4
3.5	廢物管理	5
3.6	土地污染	5
3.7	生態	5
3.8	漁農業.....	6
3.9	文化遺產	6
3.10	景觀和視覺.....	7
3.11	生命危害	7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8
4.1	概述	8
4.2	敏感受體	8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它對環境的影響	10

5.1	本工程項目的緩解措施	10
5.2	空氣質素	10
5.3	噪音	10
5.4	水質	11
5.5	廢物管理	12
5.6	土地污染	12
5.7	生態	13
5.8	漁農業	13
5.9	文化遺產	13
5.10	景觀及視覺	13
5.11	生命危害	13
5.12	環境影響可能的嚴重性、分布和時間及其它影響	14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4

附圖

圖 1 北環綫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北環綫 (以下工程項目簡介中簡稱“ 本工程項目”)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和性質

1.2.1 北環綫是《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七個鐵路方案之一。北環綫項目為一條約 10.7 公里長的鐵路綫並連接現有屯馬綫錦上路站及現有東鐵綫的落馬洲支綫所新增的古洞站。北環綫連接東鐵綫及屯馬綫，在新界北及九龍形成一個環狀鐵路，乘客可由錦上路站轉乘屯馬綫，或由古洞站轉乘東鐵綫，它亦能服務位於新界北的潛在新發展區和改善跨境運輸。

1.2.2 北環綫的總站為錦上路站及古洞站，總站之間設置凹頭、牛潭尾及新田三個中途站，以釋放北環綫沿綫土地的發展潛力。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1.3.1 本工程項目倡議人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4 工程項目的位置、規模及場地歷史

1.4.1 本工程項目位於新界北區。北環綫長度約為 10.7 公里，總站為錦上路站及古洞站，總站之間設置凹頭、牛潭尾及新田三個中途站。擬議走綫及車站位置示意於圖 1。

1.4.2 錦上路站擬設於現時屯馬綫錦上路站旁，凹頭站擬設於沙埔發展區附近，牛潭尾站擬設於橫平山南路附近。新田站擬設於擬議新田 / 落馬洲發展樞紐之市中心附近，而古洞站則擬設於將來古洞新發展區之市中心位置。車站旁或走綫附近將設有緊急出入點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在進一步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後，將落實錦上路站、凹頭、牛潭尾及新田為地面或地下車站，古洞站則建議為地下車站。

1.4.3 本工程項目的走綫是從錦上路站出發，向北經過錦田公路迴旋處和錦田低流量泵房，隨後離開屯馬綫穿過沙埔發展區及沙埔村路，然後向北並經過沙埔濕地和新潭路。走綫從模範鄉以北離開新潭路向牛潭尾及朗廈方向繼續，經過牛潭尾站後，在牛潭尾路後向位於東北的潭尾山、到達新田站。走綫其後繼續向北連接位於將來古洞新發展區的古洞站。現時預期走綫將途經私人地段、住宅發展、商業發展、濕地以及農地。本工程項目將在詳細規劃和設計階段對走綫、擬建車站、所有設施和項目界限等，作進一步研究。

1.4.4 本工程項目包括以下主要建築工程；

- 錦上路站至落馬洲的鐵路走廊；
- 五個車站包括錦上路站、凹頭站、牛潭尾站、新田站及古洞站；
- 新田袋狀軌及牛潭尾袋狀軌；
- 牛潭尾袋狀軌北通風大樓及饋電站；
- 潭尾山南通風大樓；
- 潭尾山北通風大樓；
- 新田饋電站；
- 新田通風大樓；
- 現有八鄉車廠擴建及/或位於走綫附近的停車側綫及其他附屬大樓；
- 附屬設施如通風井、緊急出入點、其他車站相關設施；
- 潛在錦上路以南擴建、位於新田以北潛在落馬洲河套及皇崗口岸分線之備置工程；及

- 潛在擴建至坪輦之備置工程。

1.5 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和種類

- 1.5.1 擬建的北環綫及相聯車站被歸類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種類 A2「鐵路及其相聯車站」、A4「鐵路側線、車廠、維修工場、調車場或貨物場」及 A7「入口之間的長度超過 800 米的行車隧道或鐵路隧道」的指定工程項目。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1.6.1 如對本工程項目有任何查詢，可聯絡以下人員：

潘靜雪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電話：2688 1283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規劃及實施

2.1.1 本工程項目於規劃、設計、施工及運作階段均將聘請相關專業人士執行。

2.1.2 有關建造工程將由各項工程合約委任的合資格工程承辦商執行。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2.2.1 本工程項目的施工日期暫定於 2025 年至 2034 年。建議的落成時間表將按檢討結果作出修訂。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2.3.1 與本工程項目同期施工及營運的工程所產生的主要累積影響將涵蓋於本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為“環評”）。於工程項目的鄰近地區已落實並可能與本環評有關連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落馬洲河套發展項目；
- 新田 / 落馬洲發展樞紐；
- 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前期工程；
-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牛潭尾地區的土地用途檢討研究之發展項目；和
- 北環綫沿綫的其他發展項目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

3.1.1 本工程項目從錦上路至古洞，主要包括隧道和高架橋，一段連接八鄉車廠的地面走綫、擴建部分五個車站、現有八鄉車廠擴建及/或位於走綫附近的停車側綫。建造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地基及墩柱工程、建築工程、挖掘工程，以明挖回填方式建造車站和停車側綫及特殊路軌範圍，隧道主要採用隧道鑽挖機建造，而建造緊急出入點則可能採用爆破方法。預計在建設和運營階段，位於項目周圍的敏感受體可能會受到影響。

3.1.2 工程項目需要使用臨時或場外的工地和施工範圍，提供工地辦公室、工場、建築材料臨時存放處、公用設施或臨時通道以支援項目的建設。

3.1.3 項目施工和運營期間所造成的潛在影響，將於第 3.2 至 3.11 段中討論。環境影響評估將考慮所有現行的法定要求，以評估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3.2 空氣質素

施工階段

3.2.1 本項目的施工，特別是土方工程、臨時堆放區的材料處理、拆除和建築工程將成為潛在的揚塵影響源。工地作業包括拆遷、挖掘、隧道工程(例如：隧道鑽挖機、爆鑽法)、物料搬運、車輛行駛和風蝕外露區及物料儲存區，將可能產生塵埃。另外，使用柴油驅動機器及設備亦有可能排放廢氣。

營運階段

3.2.2 本工程項目所行駛的列車均為電力驅動，故列車的營運並不會直接排放廢氣，亦預期在營運階段不會對空氣質素造成影響。

3.3 噪音

施工階段

3.3.1 本工程項目在施工時主要的噪音，將會來自於各類建築活動所使用的機動設備。會造成空氣傳導噪音影響的主要建築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建造車站、附屬結構、隧道及停車側綫、拆卸工程、物料處理、回填和復修工程等。預計地基工程會採用鑽孔打樁，隧道則採用鑽挖機，而地下車站會採用明挖回填方式建造。位於工地附近的噪聲敏感受體會受到施工活動的影響。預計在施工時由鑽挖機所造成的地層傳導噪音影響相當輕微，環評將會就地層傳導噪音進行評估。

營運階段

3.3.2 預計營運階段可能會造成潛在的空氣傳導噪音影響，尤其是地面走綫、連接八鄉車廠的走綫和八鄉車廠擴建部分，可能會對鄰近的噪音敏感受體造成影響。至於隧道段，噪音將被隧道阻隔，因此不會構成空氣傳導噪音影響。

3.3.3 本工程項目走綫的隧道段，預計有潛在地層傳導噪音。

3.3.4 此外，還需要考慮由車站及通風大樓和附屬設施的機電設備所產生的固定裝置噪音。

3.4 水質

施工階段

3.4.1 工程項目施工期間有機會造成水污染，包括建築工地所排放的污水、施工時的工地

逕流和地下水、碎屑、垃圾和洩漏液體、以及施工團隊所產生的生活污水。

營運階段

- 3.4.2 預期營運階段的水污染主要來源為車站職員及乘客所產生的生活污水、車站商戶所產生的工商業污水以及來自路軌及車站範圍的地面徑流。

3.5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

- 3.5.1 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會產生的固體廢物包括拆建物料、施工團隊所產生的一般垃圾、潛在的受污染土壤，以及機械及設備維修時所產生的化學廢物等。建造結構、隧道、車站、停車側綫、通風大樓、緊急出入點、其他車站相關設施等將會產生拆建物料。工程項目進行工地平整時可能會於錦田和新田河流和魚塘挖掘出沉積物。本項目將實施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以避免或盡量減少有關廢物處理、收集及處置所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

營運階段

- 3.5.2 預期營運階段時主要的廢物相關事項為管理一般垃圾，以及車站營運時所產生的少量化學廢物。

3.6 土地污染

施工階段

- 3.6.1 工程項目的周邊有數個潛在受土地污染的地方，包括貨倉、工廠、油站、停車場以及維修等用途的地點，均有機會受到土地污染。
- 3.6.2 在進行環評時，將會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潛在土地 / 地下水受污染的地方。根據環評時得到的勘察及評估結果，如發現有土地 / 地下水受到污染，將設計恰當的除污方案及提交給環境保護署作批署。

營運階段

- 3.6.3 預期營運階段時將不會造成土地污染，故預期營運階段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

3.7 生態

施工階段

- 3.7.1 本工程項目的主要生態影響主要包括對濕地生境造成潛在永久和暫時性的損失，當中包括對棲息地直接和間接的影響。
- 3.7.2 就本工程項目初步概況，主要的潛在生態影響所述如下。施工階段的生態影響，將在有更多設計資料時，於環評過程中作出詳細評估。

西鐵補償濕地

- 3.7.3 本工程項目於錦上路站以北之走綫接近現時屯馬綫，附近地區已於興建西鐵時受影響，部分地區亦成為西鐵補償濕地區，為濕地鳥類、爬行動物和蜻蜓提供棲息地。預計本工程項目有些工地會落入西鐵補償濕地區，將對濕地產生直接和間接影響。

沙埔沼澤

- 3.7.4 沙埔沼澤現由地產發展商管理為生態提升區，沼澤地棲息著近危物種——豆娘類廣瀨

妹總。所述沙埔沼澤處於本工程項目範圍，在本工程項目施工和營運階段將受到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石湖圍水耕農地

- 3.7.5 位於新田站東北面的袋狀軌和通風樓將以明挖回填方式建造，預計會對濕地生境造成暫時性的影響。受影響的物種包括濕地雀鳥，如翠鳥、小型鷺鳥和常見的濱鳥。這些水耕農地、河道和池塘亦可能有彩鷺。

東盛里鷺鳥林

- 3.7.6 東盛里鷺鳥林位於凹頭站以西約六百八十米，主要為池鷺和小白鷺的棲息地。預計本工程項目不會干擾鷺鳥的飛行路線，因此預期不會造成影響。

錦田河附近的白鷺夜棲息地

- 3.7.7 觀察顯示在錦田河附近有數個鷺鳥林，本工程項目於施工階段可能會對位於附近的鷺鳥夜間棲息地造成影響。

錦田主排水道

- 3.7.8 錦田主排水道受潮汐漲退影響，為水鳥包括白鷺、蒼鷺、鷓、翠鳥、鴉和鷓鷯等水鳥覓食機會。本工程項目於施工階段將可能對錦田河排水道造成間接影響。

營運階段

- 3.7.9 預計在營運階段，本工程項目對棲息地的潛在影響，將比在施工階段的影響輕微，並將在環評過程中進行詳細評估。

3.8 漁農業

施工階段

- 3.8.1 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會有機會涉及農業用地/魚塘，因而影響漁農業資源。而工程引致的水體污染，亦可能對漁農業造成潛在間接影響。通過適當的工地作業模式，可避免或減少相關影響。

營運階段

- 3.8.2 預計本工程項目營運期間不會對漁農業造成影響。

3.9 文化遺產

施工階段

- 3.9.1 本工程項目附近有十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一個具中度潛在考古價值地區。
3.9.2 位於走線和工地附近的地區，另有六座法定古蹟和四十九座已分級歷史建築。
3.9.3 本工程項目的地面建築工程可能會對壘圍、圍仔和福興里附近的墓地造成潛在影響。

營運階段

- 3.9.4 本工程項目與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距離超過一百米，預期在營運階段不會對這些考古地點造成影響。
3.9.5 本工程項目與各法定古蹟和已評級的歷史建築距離超過一百米，預期在營運階段不

會對文化遺產資源造成影響。

3.10 景觀和視覺

施工階段

- 3.10.1 在本工程項目的施工階段，將會移除附近的樹木和植被，以及於建築工地使用工程設備、豎立地盤圍板和其他臨時結構、建造車站和其他結構、進行明挖回填工序及和安裝工地照明系統等，以及現有八鄉車廠擴建及/或位於走綫附近的停車側綫，均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景觀和視覺影響。

營運階段

- 3.10.2 當本工程項目竣工時，可能會將永久失去附近部分現存樹木，以及有可能對現存公眾休憩用地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 3.10.3 本工程項目擬建的地面建築物、車廠擴建及/或位於走綫附近的停車側綫、通風大樓、車站、或有需要的噪音屏障及緊急出入點等，於營運期間有機會對周邊的視覺敏感受體帶來潛在視覺影響。這些影響將透過合適的建築物外觀設計來解決。

3.11 生命危害

施工階段

- 3.11.1 位於走綫附近的凹頭瀘水廠存有液化氬，為潛在危險裝置。在工程項目施工階段，對在地面工作之工程人員造成潛在影響。
- 3.11.2 位於牛潭尾及古洞的堆填區已關閉，其位置亦超出二百五十米的諮詢區，預期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 3.11.3 由於工程將採用隧道鑽挖機建造，不需進行重大爆破和過夜存放爆炸品。因此，預計不會出現與爆破工程相關的生命危害問題。如工程項目需進行爆破活動和通宵儲存爆炸品，在環評階段將會進行定量風險評估，以確保符合政府的風險指引。

營運階段

- 3.11.4 列車營運時會增加在諮詢區內的流動人口，有機會影響列車乘客及現存潛在危險裝置的風險級別，但預期當中的影響相當輕微。在進行環評時，將依從政府的風險評估指引，進行有關本工程項目的風險評估。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概述

4.1.1 本工程項目位於新界北區。北環綫長度約為 10.7 公里，總站為錦上路站及古洞站，總站之間設置凹頭、牛潭尾及新田三個中途站。現時預期走綫將途經濕地、農地、私人地段、墓地及土墳等。擬議走綫及車站位置示意於圖 1。

4.2 敏感受體

4.2.1 有可能被本工程項目影響的主要潛在敏感受體、周邊敏感環境部份及潛在危險裝置詳列於表 4.1。此表將會於進行環評時再作詳細審查。

表 4.1 本工程項目附近的主要潛在敏感受體 / 關注地區 / 危險裝置

類型	潛在敏感受體 / 關注地區 / 危險裝置
住宅發展	大沓、碧戶軒、田心村、錦莆路附近之村屋、石湖塘、俊輝花園、錦上路站南邊的村屋、沙埔北綜合發展區、峻巒、翠怡花園、吉慶花園、豪景富居、旭日花苑、爾巒、長春新村、模範鄉、壘圍、福興里、攸潭尾村、綠攸居、潭尾軍營、葡萄園，石湖圍新村、新田軍營
已規劃的住宅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	錦田南綜合發展區、錦上路站住宅發展第一期及第二期、錦田南公營房屋、錦田北的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沿河路東綜合發展區、壘圍其他指定用途區、朗廈綜合發展區、上竹園東綜合發展區、潭尾軍營南綜合發展區、石湖圍綜合發展區、石仔嶺西南及燕崗村南綜合發展區、石仔嶺東北綜合發展區、落馬洲其他指定用途區、漁農自然護理署凹頭漁業辦事處、錦上路站南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規劃中的發展項目	新田 / 落馬洲發展樞紐、牛潭尾地區的土地用途檢討研究中之發展項目
教育機構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其他	診所、工業大廈、辦公室、商店和購物中心、體育中心、社區中心、公共禮拜場所、遊樂場、公園和軍營等
水體	新田東排水道、錦田主排水道、錦莆路排水道、牛潭尾主排水道、壘圍水道、沙埔村之渠道、錦田河、壘圍濕地、沙埔沼澤、錦田東濕地、西鐵補償濕地、石湖圍渠道化溪流、朗廈渠道化溪流、石湖圍以東的渠道化溪流
具保育價值地點	西鐵補償濕地、沙埔沼澤、石湖圍水耕農地、東成里鷺鳥林、錦田河附近的白鷺夜棲息地、錦田主排水道林村郊野公園、河上鄉鷺鳥林、濕地保育區、濕地緩衝區
文化遺產資源	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米埔、牛潭尾、大江埔、七星崗、蓮花地、八鄉上村、水流田、園山、河背、河背古徑、河上鄉 法定古蹟: 新田麟峯文公祠、新田大夫第、錦田二帝書院、錦田廣瑜鄧公祠、八鄉元崗村梁氏宗祠

類型	潛在敏感受體 / 關注地區 / 危險裝置
	<p>一級歷史建築: 新田蕃田村文氏宗祠、錦田吉慶圍神廳、錦田吉慶圍圍門、錦田吉慶圍炮樓(西北)及圍牆、錦田吉慶圍炮樓(東南)及圍牆、凹頭潘屋、錦田力榮堂書室、錦田長春園、錦田清樂鄧公祠</p> <p>二級歷史建築: 新田蕃田村明遠堂、落馬洲警署、古洞路何東夫人醫局主樓、古洞路何東夫人醫局平房、元朗新田蕃田村莘野文公祠、新田新圍村 57 號、逢吉鄉上將府主樓、逢吉鄉上將府協威樓、錦田周王二公書院、錦田便母橋、八鄉聖若望小堂、八鄉楊氏宗祠、八鄉嶺梅莊、八鄉蓮花地 109 至 112 號</p> <p>三級歷史建築: 新田東山古廟、新田新龍村 22 號、新田新龍村 21 號、古洞將軍府、古洞仁華廬、古洞楊園、逢吉鄉妙覺園、新田新圍村 51 號、新田新圍村 35 號、新田新圍村 36 號、新田新圍村 71 號、新田新圍村 87 號、新田新圍村 70 號、新田漢廬、新田新圍村 62 號、新田新圍村 50 號、八鄉吳家村 4 號、八鄉吳家村 5 號、八鄉吳家村 6 號、錦田龍游尹泉菴鄧公祠、錦田泝流園、錦田鎮銳鋤鄧公祠、錦田天后宮、錦田鄧虞階書室、錦田洪聖古廟、錦田泰康圍西北角炮樓、錦田耕心堂、八鄉安定家祠、八鄉范氏家祠、元朗鄭氏宗祠、八鄉翊廷書室、李漸鴻故居、水盞田張氏宗祠、八鄉眾聖宮、八鄉利達橋、八鄉大紀家塾</p>
潛在受污染地點	錦上路近吉慶圍(車輛保養/修理工場、建築設備及機械、儲存區) ; 錦田路近旭日花苑三期 (車輛保養/修理工場) ; 新潭道近沙埔村 (露天貯物用地) ; 模範鄉 (車輛保養/維修車間、倉庫) ; 青山公路近模範鄉及壘圍 (露天貯物用地、倉庫、油站) ; 攸潭尾村 (車輛保養/修理工場、工廠) ; 麒麟村 (露天貯物用地、倉庫) ; 永平村 (露天貯物用地、油站) ; 新田交匯處 (車輛保養/維修工場、貨櫃存放)
潛在危險裝置	凹頭濾水廠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它對環境的影響

5.1 本工程項目的緩解措施

5.1.1 如有需要，本工程項目將於施工和運作階段採用可行及有效的緩解措施，以確保符合相關環境標準。下文列出主要的可行措施，有關措施會作進一步研究。

5.2 空氣質素

施工階段

5.2.1 為緩解潛在影響，施工時應採取塵埃抑制措施如定時澆水及良好的工地作業實踐。在採取適當措施後，預計不會對空氣質素造成不良的影響。

5.2.2 將遵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訂定的建議，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塵埃擴散。以下主要建造工程塵埃管制措施將會實施：

- 於施工中的地區及外露的地表灑水及鋪設運輸通路路面以減少塵埃；
- 在工地的出入口提供及使用車身及車輪清洗設施；
- 為堆存的碎石或易生塵埃物料提供屏障及覆蓋物以減少塵埃散發；如因物料需要經常使用而設置此措施並不合適，將會對該存料堆灑水；
- 於物料裝卸區安裝風擋或類似的塵埃緩減措施，尤其是在天氣乾燥時；
- 進行建築物拆卸工程時，提供不滲透的隔塵板或隔塵布圍蔽及以水噴灑；
- 如果施工場地毗鄰道路、街道、服務通道或其他公眾可進入的區域，則應該在場地的可行範圍內，除了施工場地入口或出口，設立2.4米高的圍板；及
- 如可行，將工程車輛的行駛路線及施工設備的位置與空氣敏感受體相隔至可容許距離的上限。

營運階段

5.2.3 由於本工程項目所行走的電動列車及營運中的車站均不會直接排放廢氣，故預期在營運階段不需要緩解措施。

5.3 噪音

施工階段

5.3.1 與本工程項目同期施工的其他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建築噪音影響將包括在本工程項目的累積噪音影響評估中。

5.3.2 為減少施工時的噪音，可實施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使用靜音機械及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簽發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所有建築工程將於非限制時間(即星期一至六上午7時至下午7時)進行。如工地鄰近學校，建築工程將盡可能安排於非學校考試時間進行。為減少施工時產生的噪音影響，建議於施工期間安排以下建築噪音緩解措施：

- 只容許保養良好的設備在工地使用及定期維修這些裝備；
- 於建築設備裝配減音器或減聲器並妥善維修以確保它們保持良好狀態；

- 盡可能將機動設備遠離噪音敏感受體;
- 間歇性使用的機器及設備 (如工程車輛) 應於非工作期間關掉引擎或把引擎減慢至最低轉速;
- 如已知個別設備會向特定方向產生強烈噪音, 會盡可能將該設備遠離噪音敏感受體;
- 有效地安排存放物料堆及其他建築物料的位置, 如可行, 用作阻隔施工時產生的噪聲;
- 盡可能於工地使用優質機動設備; 及
- 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可進一步緩解建築噪音影響。

營運階段

- 5.3.3 相關的西鐵綫及東鐵綫營運時所產生的經空氣傳送的噪音將包括在本工程項目營運階段的累積噪音影響評估中。
- 5.3.4 為減少營運期間產生的噪音, 主要的可行措施包括:
- 設置隔音屏障、半密封式隔音罩及全密封式隔音罩;
 - 設置附空氣調節的全密封式車站月台及大堂; 及
 - 於進行環評時預計未來固定噪音源的最大聲音功率水平, 以符合規定的噪音標準, 並以此作為將來本工程項目採購合約的規格。
- 5.3.5 根據其西鐵綫及馬鐵綫之環評, 採用適當的軌道設計, 可以紓緩由地層傳導噪音, 所以並不預期本工程項目將有不良的地層傳導噪音影響。環評將會評估本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地層傳導噪音及研究緩解措施, 以確保達到相關標準。
- 5.3.6 對於緩解列車營運期間產生的噪音, 確實可行的緩解措施類別及範圍將於環評中的噪音評估中再作進一步研究。

5.4 水質

施工階段

- 5.4.1 採用適當的施工方法和程序, 以盡量減少對水質的潛在影響。應採取適當緩解措施, 其中包括根據環境保護署專業人士專業守則 (ProPECC PN 1/94) - 建築工地排水中規定的良好工地作業實踐, 以及處理工地污水的標準措施, 以減少潛在的水質影響。通過選擇適當的施工方法和程序, 並採用適當的緩解措施, 預計對水質造成的影響可減至最低。
- 5.4.2 為緩解施工階段水質影響, 建議實施以下良好工地作業模式措施:
- 根據《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1/94 號 - 建築工地的排水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申請條款, 建築工地產生的污水 (包括地面徑流) 應妥

善地收集、處理及排放，以防止含有高濃度懸浮固體的污水流入附近的水域或排水網絡；

- 為工程所產生的污水提供適當的隔泥及沉澱設施；
- 建築物料及易生塵埃物料的存料堆應妥善覆蓋及遠離水道；
- 施工團隊所產生的生活污水，應收集在旱廁內，並由持牌的專業承辦商定期運走及妥善處置；
- 設置適當措施以防止油污或燃料意外洩漏，例如：把發現有油污或燃料意外洩漏的機器移離工地。

營運階段

- 5.4.3 營運階段所產生的污水將妥善地引流，地面徑流將會先引入沉澱池及油污截流管，然後才排放至公共污水系統。營運階段車站及機房大樓所產生的污水，將會妥善收集。妥善保養的隔泥井和隔油脂池以減少對水質素影響並確保符合相關管制條例的排污標準。

5.5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

- 5.5.1 在施工階段將實施標準的廢物管理措施及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來管理本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建造及拆卸廢物，當中包括：訂立廢物管理計劃書，進行實地建造及拆卸廢物分類及重用，實行運載記錄制度，以及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妥善處理，貯存及處置化學廢物。一般垃圾將與建造及拆卸廢物及化學廢物分開，並貯存於有蓋的圾垃箱或其他有蓋容器內。由承辦商顧用的持牌收集商將定期安排處置工地的一般垃圾，並與建造及拆卸廢物及化學廢物分開處理，以緩解對周邊環境污染。
- 5.5.2 如挖掘出來的泥頭並未受污染，及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編號 34/2002 疏浚 / 挖掘的沉積物的管理》相關的沉積物，應盡量考慮在現場或其他同期進行的工程中重用。
- 5.5.3 在本工程項目的施工階段產生的沉積物將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編號 34/2002 疏浚 / 挖掘的沉積物的管理》（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DV-21》）的程序作處置。以防水布覆蓋任何堆存及運送的受污染沉積物。妥善設計及維修所有施工機器和設備以盡量減少泥沙、沉積物、或其它污染物的擴散。

營運階段

- 5.5.4 預期營運階段時，都市垃圾將適當地收集於有蓋的圾垃箱及妥善處置，以防止臭味滋生及垃圾被風吹走。車站將會推行可回收垃圾分類，如紙張及金屬分類等，以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物數量。由設備維修所產生的化學廢物將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妥善處理，貯存及處置。

5.6 土地污染

- 5.6.1 環評期間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找出本工程項目範圍內潛在的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地區。於工程開展前，會先在有關範圍進行場地勘察和土地污染評估。根據場地勘察的結果，如有需要，會在整治計劃書詳細說明整治策略及適當的整治方法，並在關注地區的工程展開前，根據現行的指引去完成整治。

5.7 生態

施工階段

- 5.7.1 環評程序中的生態影響評估將會識別及評估本工程項目對生態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提出環境緩解措施前，會優先考慮避免及減少項目的直接影響及對生態的干擾。對於具有顯著生態價值的生境的損失，可以透過生境補償緩解。生境補償的詳細計劃將於詳細規劃和設計階段進一步與有關政府部門協商。

營運階段

- 5.7.2 生境補償是緩解鐵路營運期間構成的生境損失的措施之一。

5.8 漁農業

- 5.8.1 將採用適當的緩解措施及良好作業方式，以避免因水道污染而對漁農業造成不良的影響。環評階段估將研究其他有關漁農業之緩解措施並於工程其間實施。

5.9 文化遺產

- 5.9.1 對於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包括古蹟的建築文物，預期並不需要緩解措施。不過，地面工程有可能影響到塋圍、圍仔及福興里附近之部分墳墓。

- 5.9.2 我們於環評研究時會進行文化遺產影響評估，包括：建築文物影響評估及考古影響評估，以評估對文化遺產潛在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工程項目將盡可能避免對文化遺產造成影響。如不能避免，本工程項目會先徵得古物古蹟辦事處同意後，提議及實施對文化遺產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有關緩解措施。

5.10 景觀及視覺

- 5.10.1 為減少潛在的景觀和視覺影響，主要的可行措施包括：

- 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4/2020號》(或《地政處作業備考第3/2020號》)及《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5/2020號》以作保存、移植樹木及代償性栽種；
- 控制夜間的眩光；
- 美化豎立工地周圍的圍板，以協調工地與周邊環境的景觀；
- 於施工階段被臨時干擾的景觀地區應修復至與原來景觀相似的狀況，或自至相關政府部門滿意；
- 設計時考慮建築物的美學設計，選擇合適的物料，進一步減低地面建築物以及潛在噪音緩解措施如隔音屏障/隔音罩造成的視覺影響；及
- 實施良好的建築設計理念，例如採納緩衝花木/栽種植物作為屏障。

5.11 生命危害

- 5.11.1 環評階段時以定量風險評估的方式評估本工程項目在潛在危險裝置的諮詢區內施工及營運的潛在危險。如有需要，會在環評中的定量風險評估，為本工程項目訂立相關的風險緩解措施，以確保本工程項目的施工及營運階段符合現行『政府風險指引』的「最低合理可行」水平。

5.12 環境影響可能的嚴重性、分布和時間及其它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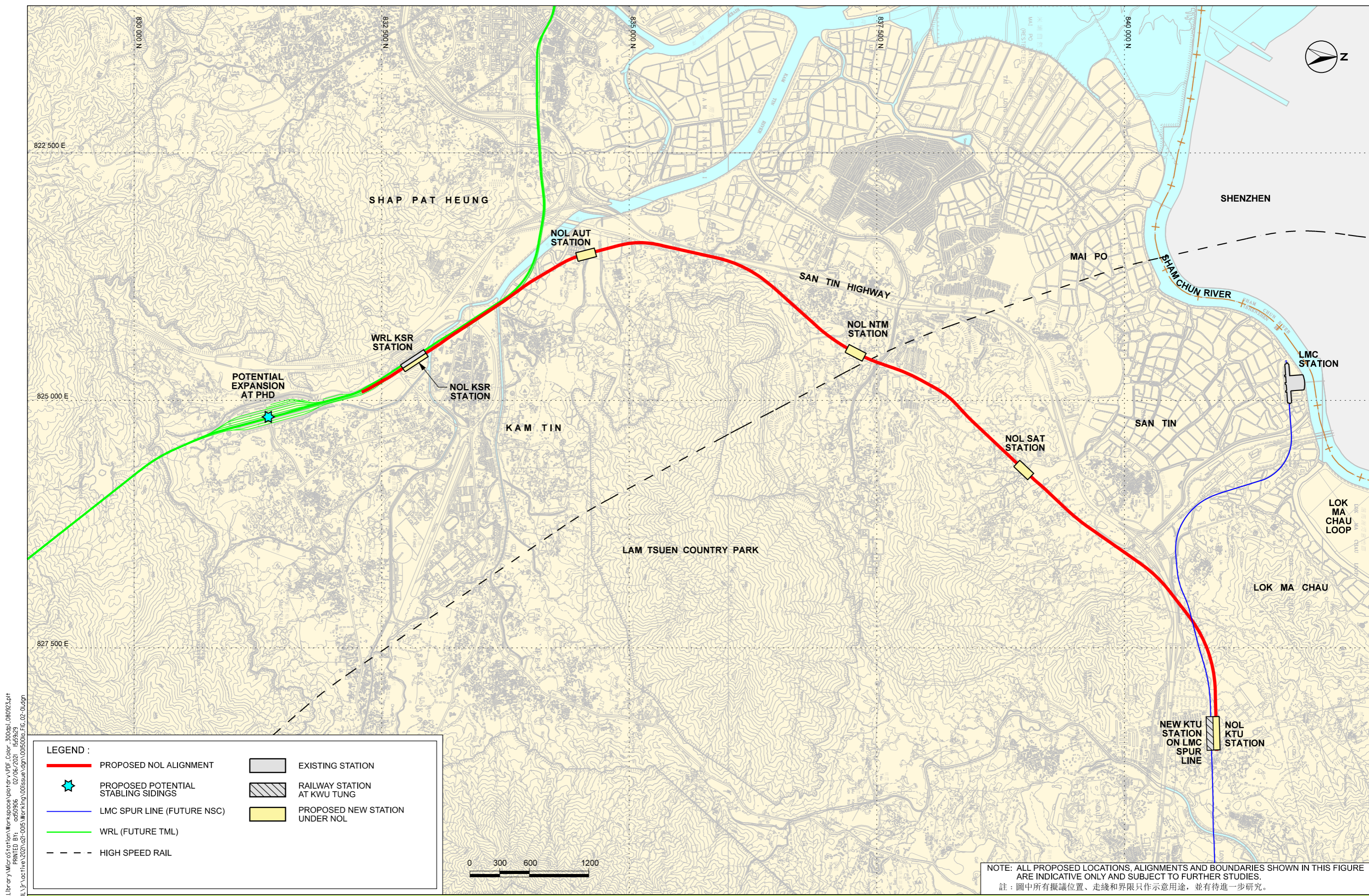
5.12.1 研究將根據評估結果而制訂有效的控制和緩減措施，使其影響減低至可接受水平。如適用，環評亦會以其嚴重性、分佈狀況和時間長度，考慮及解決可能的環境影響，例如有利與不利、短期與長期、次生與誘發、累積與跨境影響以及進一步影響等。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6.1.1 本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研究將參考下列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編號	工程項目	批准日期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編號
EIA-149/1998	西鐵—西九龍至屯門中心	1998年9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 • 生態 • 文化遺產
EIA-027/1999	東鐵延伸段：大圍至馬鞍山段	2000年1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
EIA-071/2001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2002年3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污染 • 文化遺產
EIA-213/2013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2013年10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塵埃 • 噪音 • 土地污染 • 文化遺產





PLOT DRW: X:\CAAD_Library\MicroStation\workspace\plot\drw\PDF_Color_300dpi_080923.dwg
 MODELNAME: DeFault
 FILENAME: X:\EP\NOL_1\active\2021\02\005_Working\001Issue.dgn\00500a.FIG_02-0.dgn
 PRINTED BY: cad50906 02/06/2021 15:59:29

NOTE: ALL PROPOSED LOCATIONS, ALIGNMENTS AND BOUNDARIES SHOWN IN THIS FIGURE ARE INDICATIVE ONLY AND SUBJECT TO FURTHER STUDIES.
 註：圖中所有擬議位置、走綫和界限只作示意用途，並有待進一步研究。



NORTHERN LINK
 北環綫

Figure 1
 圖1